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柞行审许决〔2025〕8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准予出具 S30 丹宁高速水阳段临河挡墙防护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漫分公司：

我局受理你公司《关于S30丹宁高速水阳段临河挡墙防护工程防洪评价等报告的审批函》。经审查，申请材料基本符合法定条件。2025年4月11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补充修改，于2025年5月12日提交了《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S30丹宁高速水阳段临河挡墙防护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决定准予出具S30丹宁高速水阳段临河挡墙防护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一、基本同意《报告》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

该项目位于柞水县小岭镇、杏坪镇，项目共计修复临河挡墙 2873m，共分为 5 段，其中小岭李砭村段（XK62+300-XK62+480）新建挡墙 180m，小岭镇常湾村段（XK59+900-XK60+000）新建挡墙 100m，杏坪镇杏坪社区段（SK50+044-SK49+551）水面以下增加护坦 493m，杏坪镇杏坪社区段（SK47+200-SK47+400）水面以下增加护坦 200m，中台村段新建挡墙+护坦防护 338m，新建护坦 1154m（桥上 724m，桥下 430m），新建护坦+护坡 408m。小岭镇李砭村段（XK62+300-XK62+480）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小岭镇常湾村段（XK59+900-XK60+000）、杏坪镇杏坪社区段（SK50+044-SK49+551）、杏坪镇杏坪社区段（SK47+200-SK47+400）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项目建设后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岸坡稳定、其他水利工程、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影响较小或无不利影响，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基本同意 S30 丹宁高速水阳段临河挡墙防护工程涉河建设方案，请你公司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

二、有关要求

你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公司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期防汛措施。主体工程必须在

非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施工期间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维护河道生态环境，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理干净弃土弃渣等碍洪物，确保行洪安全，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涉及的第三方权益。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S30丹宁高速水阳段临河挡墙防护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专家组审查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共印5份

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 S30 丹宁高速水阳段 临河挡墙防护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1日，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管护中心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 S30 丹宁高速水阳段临河挡墙防护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简称防洪报告），参加会议的有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柞水县水利局、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负责同志，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代表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可该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基本合理，但《防洪报告》还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和与会人员建议进行了多次修改，现就《防洪报告》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防洪报告》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的基本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审查。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2024年7月受连续强降雨影响，商洛市多地发生洪涝灾

害，S30 水阳高速杏坪段 XK62+300-XK62+480、XK59+900~XK60+000、XK50+044~XK49+551、K47+200-SK47+400、XK42+450~XK44+450 临河侧路基挡墙基础被掏空，高速公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本次设计将路基增设混凝土护坦、护坦与挡墙组合及护坡与护坦组合，共计挡墙 280 米、护坦 1847 米、挡墙+护坦 338 米、护坡+护坦 408 米。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陕西交控商漫分公司，勘测设计单位为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柞水县小岭镇、杏坪镇，对应河流为社川河、金钱河。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三、同意《防洪报告》对本工程评价分析范围取值。

根据工程布置、防洪标准等规定，以及工程建成后可能对项目区上下游水流情势产生的影响，确定本次评价范围为各恢复段起点上游及终点下游 3 倍河宽内河道可能受工程建设影响的范围。

四、同意《防洪报告》对本工程洪水标准的选取及分析论证。

河道的防洪标准：河道规划防洪标准为：小岭镇李砭村段（XK62+300-XK62+480）、杏坪镇杏坪社区段（XK50+044~XK49+551）、杏坪镇杏坪社区段（SK47+200-SK47+400）、杏坪镇中台村段（XK42+450~XK44+450）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小岭镇常湾段（XK59+900~XK60+000）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公路等级：小岭镇李砭村段（XK62+300-XK62+480）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小岭镇常湾段（XK59+900~

XK60+000)、杏坪镇杏坪社区段(XK50+044~XK49+551)、杏坪镇杏坪社区段(SK47+200-SK47+400)、杏坪镇中台村段(XK42+450~XK44+450)防护对象为高速路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洪水标准。

五、基本同意《防洪报告》工程建设河段最小河宽、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通过对全线最小河宽的计算,并参考已建项目批复,确定小岭镇李砭村段(XK62+300-XK62+480)最小河宽22米、小岭镇常湾段(XK59+900~XK60+000)最小河宽23米、杏坪镇杏坪社区段(XK50+044~XK49+551)最小河宽52米、杏坪镇杏坪社区段(SK47+200-SK47+400)最小河宽52米、杏坪镇中台村段(XK42+980~XK44+450)最小河宽55米。

项目建成后,小岭镇李砭村段(XK62+300-XK62+480)20年一遇洪水标准最大冲刷深度为2.294米;小岭镇常湾段(XK59+900~XK60+000)100年一遇洪水标准最大冲刷深度为3.088米;杏坪镇杏坪社区(XK50+044~XK49+551)100年一遇洪水标准最大冲刷深度为2.792米;杏坪镇杏坪社区段(SK47+200-SK47+400)100年一遇洪水标准最大冲刷深度为3.260米;杏坪镇中台村段(XK42+450~XK44+450)100年一遇洪水标准最大冲刷深度为3.883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包括概述、基本情况、河道演变、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评价、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以及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实施后，现状河道及相关水利设施依然能够满足原有防洪标准；对总体河势和局部河势稳定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堤防、道路及河道两岸现有设施的安全运行；通过措施补救或者方案调整后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

七、建议意见

(一) 要求工程建设单位要按照本《防洪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开展各类工程设施建设和施工；要严格执行规范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防洪安全。

(二) 建设单位不得随意侵占河道，在河道内随意设置弃渣、堆料场；施工后应及时清理围堰等碍洪建筑物，并复平河道，确保行洪畅通。

(三)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防洪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做好相应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




(四) 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禁在河道乱挖乱采河道砂石，严禁污染河道环境和水质。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好沿线已建成的防洪工程、水利工程、防汛抢险道路和其他管护工程设施，确保工程区及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需补充和完善的资料内容

(一)、对工程建设区基本情况再加以详细论述；

(二)、进一步计算、分析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

- (三)、进一步复核水文计算，明确各段最小安全堤距；
- (四)、补充各段闭合衔接方案及工程措施；
- (五)、完善减轻影响的工程措施方案；
- (六)、补充完善施工图的审查及批复文件；
- (七)、其他参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一并修改到位。

专家组签字：   

2025年5月8日